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新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对关于《聘任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发表独立意见：

杜朝阳先生和齐景波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杜朝阳先生和齐景波先生的选聘将会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活力；杜朝阳先生和齐景波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杜朝阳先生和齐景波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，同意其作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郭莉莉、赵金立、邹建荣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12 月 21 日